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 2021年上海市高职院校

实训基地负责人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高职院校∶

根据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为加快推进上海职业教育现代化，加强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建设，提高实训基地负责人管理能力，增强实训基地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2021年上海市高职院校实训基地负责人培训班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∶

1. 培训时间

2021年11月18日-12月17日。

11月18日、19日与12月20日，集中培训；其余时间安排线上学习、自主研学与外出考察（两天）。

12月17日，培训结业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

地址：静安区和田路151号2号楼1楼会议室

三、培训对象

实训基地负责人（从事基地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），每院校1-2人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各院校填写《2021年上海市高职院校实训基地负责人培训班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，于2021年10月 29日17:00前发送至enan\_yin@163.com，并于培训报到日提交盖章版原件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院校高度重视实训基地负责人培训工作。各院校实训基地负责人参加培训的情况，将作为该院校申报市教委相关专项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联系人∶陈如意、尹怡楠

联系电话∶ 23117069、65199821

附件∶2021年上海市高职院校实训基地负责人培训班报名表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处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

2021年10月22日

附件

**2021年上海市高职院校实训基地负责人培训班报名表**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职 务 |  | 职 称 |  | 部 门 |  |
| 手 机 |  | 传 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
注：请于培训报到日提交盖章版原件。“部门”填写主要负责的实训基地名称。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手 机：

邮 箱：